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艳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35,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孙艳民、董事会秘书姚春媚、财务总监邓建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2 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按照目前接触到的客户的付款条件，预计公司垫支将会增加，流动资金会出现短缺，预计 2022 需向金融机构贷款 6500 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艳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艳军先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的期间内与合作银行签署期限不超过五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贷款合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国债及其他中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因零星小额五金配件类的采购、暂时性流动资金短缺及为公司贷款作保证或担保，2022 年预计会发生关联交易总计 762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及电费 120 万元，接受财务资助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 7500 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孙艳军、孙艳民、孙艳丽、于敬民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章程修正案》

1. 议案内容：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章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及以后条款依次顺延。增加的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雪光、晏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